

天津市

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
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
（南段、北段）照明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TJBD-2024-G-A28ZMSG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天津滨海建投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4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2 -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130 -
-----	--------------	---------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32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33 -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5 -
-----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南段、北段）照明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南段、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北段已由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滨审批一室准[2021]545号）、《关于调整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滨审批一室准[2022]59号）、《关于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北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滨审批一室准[2022]63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关于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BHGL20220001）、《天津市滨海新区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书》（BHGL20220006）、《天津市滨海新区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书》（BHGL2023002）批准，项目业主为天津滨海建投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天津滨海建投基建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照明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项目位于津歧公路，北起南堤路，向南沿旧路布线，采取向西侧单侧加宽方式，终点接青静黄排水渠北桥头，全长约 2.1 公里。公路拓宽改造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布置，设计车速 80km/h，路基宽 25.5 米，设计荷载 BZZ-100。

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南部大港古林街区域，北起建白路、南至东风大桥北桥头，路线总长约 3.0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进行拓宽改造，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路面设计荷载为 BZZ- 100，桥涵荷载标准为公路-I 级。

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北段：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北起轻纺大道、南至建白路，路线总长约 3.3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 1 个标段，主要建设内容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南段及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北段照明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道路两侧路灯选择、路灯布置、路灯保护敷设、路口预留预埋、电缆敷设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施工工期：

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计划施工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67 日历天。

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南段及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北段：计划施工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计 532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近五年（交（或竣）工验收时间：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独立完成一项里程长度不少于 8 公里且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照明工程（或含照明）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 2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2。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通过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服务平台 <https://ebid.tjggzy.cn:8052> 网址处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于当日 09 时 30 分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服务平台 <https://ebid.tjggzy.cn:8052>。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补充信息

7.1 计划工期补充：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计划施工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67 日历天。

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南段及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北段：计划施工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计 532 日历天。

7.2 投标人应前往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财务室）获取本项目图纸，每套售价 2800 元，售后不退。图纸费用采用现金及银行电汇形式，户名：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账号：441150100100274018；图纸费用若采用银行电汇形式，需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汇出（银行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电汇时请在“用途”（或“摘要”、“备注”、“附言”）处填写项目编号+图纸费。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天津滨海建投基建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建投领海鑫盛商务园</u>	地 址：	<u>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u>
邮 编：	<u>300450</u>	邮 编：	<u>300171</u>
联系人：	<u>王长海</u>	联系人：	<u>郝文杰、张勇、吕玥</u>
电 话：	<u>022-66202796</u>	电 话：	<u>022-84186009</u>
传 真：	/	传 真：	<u>022-84186009</u>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u>gc@tjbd666.com</u>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天津滨海建投基建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建投领海鑫盛商务园</u> 联系人： <u>王长海</u> 电话： <u>022-6620279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103号万泰大厦10层</u> 联系人： <u>郝文杰、张勇、吕玥</u> 电话： <u>022-84186009、1662235290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南段、北段）照明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1个标段，主要建设内容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南段及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北段照明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交通信号灯系统、电子警察系统等。
1.3.2	计划工期	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 计划工期： <u>167</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年1月15日</u> 计划交工日期： <u>2025年6月30日</u> 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南段及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北段： 计划工期： <u>532</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年1月15日</u> 计划交工日期： <u>2026年6月30日</u>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三类人员”持证率100%；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 </u>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 </u>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形式：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17时00分
		形式：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2. 传真或扫描件电子文件传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2. 传真或扫描件电子文件传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回复；2. 传真或扫描件电子文件传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的复印件附在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光盘（或U盘）存储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5、2.3.3）</u>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10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u>电汇、支票、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含电子保单）等</u>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户名称： <u>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u> 账 号： <u>441150100100274018</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不要求。</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至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位以下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2023年（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时30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保险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天津市）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 <u>AA</u>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8%</u>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1、监督部门： <u>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大连东道 1060 号 4 楼</u> 电 话： <u>022-25851229</u> 传 真： <u>022-25851229</u> 邮政编码： <u>300450</u> 2、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廉政举报电话： <u>022-66225078；022-25237977</u> 廉政举报邮箱： <u>zblzjb@bhjt.cn；lihj@bhjt.cn</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 1.4.4 项修改	(5)修改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删除(6)“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内容；
1.4.4	第 1.4.4 项补充	增加以下内容：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经营异常（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经移出的，不计）。
2.2.3	第 2.2.3 项修改为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5 2.3.3	补充第 2.2.5、2.3.3 项	2.2.5、2.3.3 招标人将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下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以便掌握相关澄清及修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投标控制价上限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发出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回函确认，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3.2	第 2.3.2 项修改为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第 2.4 款修改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p>
3.4.1	3.4.1 细化为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时之前</p> <p>若采用转账支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出的支票交至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103号万泰大厦10层，并换取收据，支票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应将支票及招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印件送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原件应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或保单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不论中标与否，保函不予退回。</p> <p>若采用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号上（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电汇凭证上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应将银行电汇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电汇时须注明项目代码：TJBD-2024-G-A28ZMSG 投标保证金。</p> <p>若采用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的方式，投标人可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专区”办理。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或保单的原件（并加盖单位章）送达至（传真或快递等）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103号万泰大厦10层（或扫描件发送至 gc@tjbd666.com）。并将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打印件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于投标文件中，使用格式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为准。（投标人应承诺在发生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由金融机构对其所出具电子保函、保单中所列的金额无条件支付。金融机构对其出具的电子保函、保单中所列金额不能及时支付的，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5.1	3.5.1 项修改	<p>删除“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内容。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规定》（交法规【2020】1号）有关要求修改为“投标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p>
	3.5.1 细化补充	<p>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还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下载并打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pdf 版文件或提供投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便查验。</p> <p>删除“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内容。</p>
3.5.2	3.5.2 项细化补充	<p>3.5.2“财务状况表”后企业单位应附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如果投标人为集团公司, 上述的财务会计报表均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p>
3.5.3	第 3.5.3 项修改	<p>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证明材料:</p> <p>企业业绩认定时间: 以工程交(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企业业绩须在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登记并审核通过, 且登记信息能体现新建或改扩建照明工程(或含照明)施工、交(或竣)工验收时间(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等关键内容并附相关网站截图复印件, 若无法查询相关项目或不能体现上述内容, 投标人应附能体现新建或改扩建照明工程(或含照明)施工、交(或竣)工验收时间(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等关键内容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交(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p> <p>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附录3”中相应要求的, 还需提供由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须为带有业主公章的原件或扫描打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第3.5.4项修改	<p>删除“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记录证明原件”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规定》(交法规【2020】1号)有关要求修改为“投标人书面承诺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p>
3.5.4	3.5.4细化补充	<p>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还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还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所要求的内容的网页截屏复印件。</p> <p>1、企业单位还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ov.cn/) 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p> <p>2、投标人还应附“信用中国”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投标人须将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填写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7. 补充其他说明中”，并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名单（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p>
3.5.5	第3.5.5项修改	<p>删除“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仍在其他项目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规定》（交法规【2020】1号）有关要求修改为“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仍在其他项目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p>
	3.5.5项补充	<p>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须能体现相应的专业）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中姓名应完全一致。名称不一致的，按未提供证件或证明处理。</p> <p>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下列资料： 人员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交（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人员业绩须在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登记并审核通过，且登记信息能体现新建或改扩建照明工程（或含照明）施工、交（或竣）工验收时间（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及其任职等关键内容并附相关网站截图复印件，若无法查询相关项目或不能体现上述内容，投标人应附能体现新建或改扩建照明工程（或含照明）施工、交（或竣）工验收时间（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及其任职等关键内容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交（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p> <p>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附录3”中相应要求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须为带有业主公章的原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应附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本单位社保系统打印的在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明细。</p> <p>项目经理还需提供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需提供施工企业安全人员相关登记信息，该信息应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并截屏打印该网页。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样式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65 号}的要求)。</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	第 3.7 款修改为	<p>3.7 投标文件的编制</p> <p>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p>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p> <p>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直接制作生成。(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4.1	第 4.1 款修改为:	<p>4.1 投标文件的加密</p> <p>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2	第 4.2 款修改为	<p>4.2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3	第 4.3 款修改为	<p>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p> <p>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p>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5.1	第 5.1 款修改为：	<p>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p>
5.2	第 5.2 款修改为：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0）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开标结束。</p> <p>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5.3	第 5.3 款修改为：	<p>5.3 开标补救措施</p> <p>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p> <p>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p> <p>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p>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5.4	第 5.4 款修改为：	<p>5.4 开标异议</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p>
6.3	第 6.3 款修改为：	<p>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p> <p>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第 7.2 款修改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5	第 7.5 款修改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8.3	补充第 7.8.3 (3) 目： 不平衡报价调整原则	7.8.3 (3) 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将可能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在保持其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明显存在不平衡的工程子目单价进行调整，使其趋于平衡，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调整。
10	补充第 10.2 款	10.2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补充第 10.3 款	10.3 依据《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中标人企业业绩及人员业绩将进行网上公示。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进行处理。
	补充第 10.4 款	10.4 投标人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自行公示除股东（股份公司为发起人）姓名以外的详细出资信息，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 号）中的规定填写。
	补充第 10.5 款	10.5 中标人请严格执行《市人力社保局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津人社局发[2018]40 号），按时足额为农民工交纳工伤保险。
	补充第 10.6 款	10.8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天津市人力社保局等六部门《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津人社局发〔2022〕2 号）执行。
	补充第 10.7 款	10.9 根据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要求，需向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该费用由招标方交纳 60%，中标方交纳 40%，具体缴纳金额标准详见《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费标准的通知》。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招标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补充 10.8 款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后通过系统递交, 同时投标人还应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 (一正一副) 及未经加密复制到光盘 (或 U 盘) 中的投标文件一份, 作为解密失败补救方案。

附录1 资格审查文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平均营业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交（或竣）工验收时间：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独立完成一项里程长度不少于8公里且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照明工程（或含照明）施工业绩，工程质量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经营异常情况。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市政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10年以上相关施工经验，近五年（交工验收时间：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担任过一项里程长度不低于8公里或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照明工程（或含照明）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市政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10年以上相关施工经验，近五年（交工验收时间：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担任过一项里程长度不低于8公里或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照明工程（或含照明）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	

注：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是指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

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

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合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

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

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hwdms.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仍在其他项目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中标后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不与对方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

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4.1.1和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

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如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选择向第二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评标办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若使用电子保函、保单，电子保函保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将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保单打印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供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¹；</p>

¹（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技术能力： <u>10</u> 分 财务能力： <u>15</u> 分 企业业绩： <u>10</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通过详细评审。如果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人少于 3 人，则重新招标。 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前 5 名： （1）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优先。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5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得基本分 9 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 0-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基本分 3 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 0-2 分
			环境与安全保证措施	10	环境与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得基本分 6 分，根据详尽及劣程度酌情加 0-4 分
			工期保证措施	10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基本分 6 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 0-4 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1) 满足资审最低标准得 10 分； (2) 项目经理的个人业绩每增加完成一项里程长度不低于 8 公里或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照明工程（或含照明）施工项目业绩的加 5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1) 满足资审最低标准得 6 分； (2) 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每增加完成一项里程长度不低于 8 公里或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照明工程（或含照明）施工项目业绩的加 4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2.2.2 (3)	其他因素	10	公路工程工法、专利	10	(1) 满足资审（资质条件）最低标准得 8 分； (2) 投标人获得的国家级公路工程工法（交通工程类 E-5 机电综合工程，并在有效期内），每有 1 项得 2 分；投标人须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http://www.chhca.org.cn/ ）网站下载相关信息并打印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获得的施工工艺类、材料类以及机械类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在有效期内。每有 1 项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网站下载相关信息并打印加盖公章。 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财务能力	15	(1) 满足资审最低标准得 9 分； (2) 近三年平均营业额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3 分，最高加 6 分。
			业绩	10	(1) 满足资审最低标准得 6 分； (2) 近五年（交工验收时间：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企业业绩每增加完成一项里程长度不低于 8 公里或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照明工程（或含照明）施工项目业绩的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含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

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上册）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天津滨海建投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建投领海鑫盛商务园 邮政编码：300450
2	1.1.2.6	监理人：中标后由发包人通知中标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 15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 天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0</u> 元 / 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元 / 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u> % 给予奖励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含全额安全生产费）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1%</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纸质资料 <u>6</u> 份，对应电子版 <u>1</u> 份，竣工图纸 <u>4</u> 套。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2%</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0.8%</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

发包人为天津滨海建投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建投领海鑫盛商务园，邮政编码：300450。

第 1.1.2.6 目补充：

承包人中标后由发包人通知中标人监理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路基用土备土场、预制场、拌和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铣刨料存储场地、仓库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 日期

第 1.1.4.5 目细化为：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招标文件属于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合同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通过对施工现场作业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

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天津市高速公路施工工法》、《天津市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电力、燃气、石油化工管道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凡是与已建或在建的铁路、公路、河流等有交叉或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河流正常运营或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合理疏导现有交通，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工作，自行负责办理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凡是与其他标段或在建工程有关联、影响的，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地段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订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发包人书面明确表示负责的永久征地、拆迁、拆改除外），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等而给其它部门、个人及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若因正常施工需要，承包人已采取了充分的防护措施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仍造成上述情况引起的赔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要求，自费提供和维修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承包人负责应采取保护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确保安全并承担保护工作及费用。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天津市公路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化指南》（津交发【2018】237号）、《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津交发【2018】108号、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公示牌的通知》及各级主管部门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安全管理条款的规定。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费用，包括粉尘、扬尘、震动、噪声的污染、泥浆无害化处理等补偿和赔偿费在报价时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区域的全封闭设施，如围挡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置。施工期间应保证封闭设施的清洁、维护、安全及宣传标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以上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第4.1.10（1）目补充：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或设施，在竣工后承包人应负责拆除，如发包人要求保留的，承包人应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按照《天津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并应与当地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使用后按要求恢复原状。

第 4.1.10（6）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天津市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津交发【2018】27号）《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津人社局发【2022】1号）、《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津人社局发【2022】2号）及发包人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文件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和管理工作的。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资料管理技术规程》（DB12/T 934-2020）的要求开展技术管理工作。

依据《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档发〔2016〕11号）的相关规定，开展工程档案电子化管理，做好工程档案信息化及数字化管理工作。实现电子档案系统同步收集、同步验收、同步归档，保证电子文件的齐全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7〕216号）文件精神 and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3号）文件中关于公路“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具体部署和要求，按照天津市《公路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组织推进工作方案》的总体部署，全面落实各项组织推进措施，保障重点创建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依据《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评价规范》（DB/T1097-2021）的要求，对工程全面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评选工作，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情况合理报价。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相关低碳环保、污水排放等文件要求。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统一协调。

承包人应及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各种计划、报表、整改报告、验收资料、变更等资料。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增加承包人送交材料的份数和提前或延长递交的时间需求时，承包人需满足此类要求，并不以此为增加费用的理由。

承包人因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都不应涉及发包人，如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诉讼，承包人须无条件代表发包人应诉并承担因该等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违约金、诉讼费或仲裁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律师费等）款项给付及损失赔偿责任。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亲自参加诉讼，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前述全部费用、款项给付及损失赔偿，承包人须无条件全部承担。

该工程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作好文明施工的相关工作，承包人投入相应文明施工费，并综合考虑、

实施保证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发包人依据需要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劳动竞赛活动，对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进行评比、检查。通过劳动竞赛达到全面提高现场管理水平的目的，承包人应同意并支持发包人制定的办法和方案。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交工验收工作安排。如检测结果出现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质监部门要求复检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整改和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在合同段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的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款项中扣回，并报上级管理部门按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涉及承包人的各项备案手续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国家、天津市或发包人主管部门若有新标准推行，若发包人要求按新标准执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具备宽带上网条件，承包人必须提供天津市建筑安装行业专用有效发票，承包人应建立必要并有效实施的制度、规章、措施等。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交工验收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评定合格。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并有达到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此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

承包人在开工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套投标文件副本或复印件。

本项补充第 4.1.10（7）目~第 4.1.10（13）目：

第 4.1.10（7）目：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制度执行，未尽事宜按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执行。

第 4.1.10（8）目：

本工程若需申报国家或地方质量评优，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申报，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 4.1.10.（9）目：

承包人在现有通行的高速、公路上施工时，应办理相关上路施工手续，审批后方可上路施工。严格按照审批后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施工作业安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原有高速、公路范围内的交通设施，包括波形板护栏、立柱、标志标示牌、护网等由承包人拆除后，经发包人确认数量后交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发生私自处理的，按照市场价格向发包人赔偿。

第 4.1.10.（10）目：

承包人应按照《天津市高速公路施工工法》、《天津市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施工和进行工地建设，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情况合理报价。

第 4.1.10.（11）目：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天津市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规定》、《天津市建立长效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机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对建筑材料运输实施有效管理，要与运输单位、供料

商等项目参建单位签订禁止超限超载运输协议，发现违规运输车辆立即清除出场。对公路等相关设施造成损害的，还应按赔(补)偿标准缴纳公路赔(补)偿费。

第 4.1.10. (12) 目：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资料管理技术规程》(DB12/T 934-2020)的要求开展技术管理工作。

第 4.1.10. (13) 目：

依据《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档发〔2016〕11号)的相关规定，开展工程档案电子化管理，做好工程档案信息化及数字化管理工作。实现电子档案系统同步收集、同步验收、同步归档，保证电子文件的齐全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天津市）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8%签约合同价。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对于承包人分包的具体管理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须在工程实施前，将拟分包工程范围、内容、分包单位资质能力审查等内容，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同意批准后，按程序签订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4.5.6 项：

4.5.5 在签订合同后至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的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严禁在另一项目兼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施工现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同时外出，施工期间须保证至少一人在场。承包人项目经理外出时间连续超过两天时，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外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10000 元 / 天·人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000 元 / 天·人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项目经理。自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

程量之日止，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关键岗位人员。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除外。

4.5.6 工程施工结束且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项目经理方可在其他工程中任职，但在合同结束前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应随时响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5 项细化为：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或监理人)，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就此支付费用。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严格保证人员的连续性，主要人员要求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进行人员调整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调换。调换人员的条件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人员履约约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细化为：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化石、文物、矿产、流沙、沼气、棺木、已拆除但未清理的地下构筑物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无法确定是否为不利物质条件时，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增加：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廉政共建模式，于签约前进行廉政谈话，并签订廉政责任书，构建廉洁风险防控“责任共同体”。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本款补充第 5.1.4 项：

在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有关材料检验和设备检验的规定及频率立即进行自检，

并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结果应通知监理人，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第 5.2.4 项细化为：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按合同 3.5 款确定。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如未在临时占地范围内，在竣工后承包人也应负责拆除，如发包人要求保留的，承包人应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使用。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第 7.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工程交工后征地线外 50 米内，不应遗留施工建立的场外设施。上述费用包含在 100 章报价中。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范围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占用施工范围内土地作为临时工程用地，如遇特殊情况，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占用，但若因此影响承包人自身工程进度或对其它标段的施工造成影响，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其拆除此范围内一切设施，设施的拆除及重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互通匝道圈内、用地范围内的土方所有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占用、私自采挖。

第 7.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和计划，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且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发包人监理人同意的人员、车辆使用，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允许相邻其他承包人使用主线两侧施工便道、便桥，并保证通畅连贯，发包人不再增加其使用和维护费用。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承包人自开工之日至竣工验收，不论何种原因，进场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就所有在共用道路上通行的特种施工设备及车辆所需的特别许可作出安排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临时道路应做硬化处理（硬化标准必须满足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公

路标准化文件要求)，并应自费养护由其修建和使用的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承包人如必须利用原有村镇道路为施工临时用路时,就损坏后的维修费用、使用时间、运送有污染的工程材料给村镇或农田造成污染的赔偿等问题达成一致后,方能进场施工。其费用在总体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且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承包人利用或占用原有道路作为进场道路、施工场地时,承包人应负责向道路养管单位、交管部门办理相关占路手续,并承担占破路、维修、养护和恢复和完善相关交通设施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工程主线两侧的施工便道、便桥的标准必须满足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要求,贯通时间、使用时间必须服从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安排,并定期进行维修养护。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项约定为:

发包人在开工前 15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承包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应符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评比、奖罚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技术考核制度及各项专业工程作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标准化、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分一次支付。如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当期实际投入大于上述当期支付比例时,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对当期支付费用做适时调整,安全生产费用总额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

第 9.2.8 (1) 目细化为:

招标文件合同附件中所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涉及交通导行及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无条件执行，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地方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及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若有关主管部门对导行方案有所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执行，在交管部门批准的时间、路段内进行施工。如承包人因违反规定，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依法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交通警示、标志、标识及防撞设施维护等应严格按照交管局有关规定设置、摆放。承包人及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服从交通警察的管理和指挥。承包人编制的交通导行专项施工方案在开工前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经交管部门批准后施行，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同时还应编制切实可行的交通应急预案。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9.4.29 项：

9.4.12 本工程承包人应编制环境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过程中泥浆处理方案，在开工前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施行。

9.4.13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扰动范围，不得越界占压土地，确保各防治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

9.4.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针对各施工场地区域采取合理的施工工艺及防护措施，减少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量。

9.4.1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施工临时占地需要，占地满足施工活动的需要，合理布置在满足主体工程施工要求的同时，充分利用既有资源，减少工程占地和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降低对自然环境的破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9.4.16 承包人要优先考虑挖方土的综合利用，本项目所需砂、石、土（缺方）料等均采取从合规料场外购，本项目不需设置取土取料场。

9.4.17 弃方应由承包人运输至发包人指定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弃置。

9.4.18 外购材料运至项目后直接使用，避免了项目的土方重复开挖、多次倒运以及长时间堆存等问题，减少土方的挖填总量和裸露时间。

9.4.19 本项目路基填筑坡面、绿化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期裸露地面，遇风雨易产生水土流失，承包人在施工期应做好防护措施。

9.4.20 对本工程承包人应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提高水土保持作为我国基本国策的认识，增强其法制观念，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成为一种自觉行动。

9.4.21 承包人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机械的运行范围，不得随意行驶，任意碾压；在施工区出入口竖立保护地表和植被的警示牌，提醒作业人员；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占地，防止对地表的扰动范围扩大；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保护地表和植被，施工过程中确需清除地表植被时，应尽量保留树木根系；施工过程中要经常对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有效性。

9.4.22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记录和有关资料的管理存档，以备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查阅。

9.4.23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施工临时占地，对临时性占用的土地，应在竣工前恢复或优化原使用功能。

9.4.2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方可施工。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使用智能渣土车、选用合格施工机械设备、做好运行维护，定期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9.4.2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选择合理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设置施工围挡，施工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敏感目标，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9.4.26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地洒水抑尘；施工营地排水应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严禁将施工期废水直接向水体排放或平地漫流。

9.4.2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未进行信息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场作业，施工单位应对进出场机械及时登记并建立管理台账。

9.4.28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9.4.29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依据行业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编制施工方案。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除工程量增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工期推迟，总工期固定不变。因前述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经监理认可、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第 11.5.（3）目补充：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每逾期交工一天课以 20000 元违约金，逾期交工误期赔偿费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为：

承包人涉及的纠纷、诉讼引起的暂停施工；由于政策性指令引起的暂停施工，包括政府发布的由于雾霾引起的暂停施工等。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第 13.1.9 项：

13.1.6 工程质量管理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发包人下发的管理制度，如有不一致处，下位制度服从上位制度，发包人相关制度以日期在后的为准，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13.1.7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交通标线质量控制专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8]3 号）和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关于《天津市高速公路交通标线质量控制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津高速处办[2018]69 号）文件要求，确保标线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13.1.8 本工程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7〕216 号）文件精神 and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3 号）文件中关于公路“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具体部署和要求，按照天津市《公路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组织推进工作方案》的总体部署，全面落实各项组织推进措施，保障重点创建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依据《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评价规范》（DB/T1097-2021）的要求，对工程全面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评选工作，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

13.1.9 本工程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绿色公路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津交发〔2017〕271 号）、《天津市绿色公路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第 13.2.12 项：

13.2.11 承包人沥青拌合设备应安装远程配合比监控系统（在拌合楼计算机控制终端内安装远程监控软件和远程数据传输设备）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位置由发包人确定），确保生产过程中发包人、技术服务组和监理工程师能通过网络监控生产过程，软件系统、设备安装和维护运营费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拌合站内应有足够的砂石料等原材的存储场地，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度所需，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报价中，业主不予另行支付。预购材料涉及的临时占地所发生占地费、倒运费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业主不予另行支付。

13.2.12 混凝土、路基灰土、路面基层粒料、路面面层沥青混凝土必须为拌和场集中拌和生产的产产品，承包人可以自行决定建立拌和场或是外购成品；无论自建或外购，均应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其拌和设施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标准，均应满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标准要求，临时用地手续及恢复工作承包人自行处理；其相应的费用包含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之中，不予单独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

工程施工实行首件验收制度，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各分项工程首件完成后需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合格，并明确完善施工工艺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承包人应做好各施工工序的施工影像资料，及时按照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影像资料。

15. 变更

15.4.4 款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预算定额（基价）及投标前1个月的造价信息，以承包人中标价与发布招标控制价时的相应预算价同比例下浮确定或按照合同期的公路工程预算基价执行，变更单价=（预算基价-管理费）×（1+税率）。主材价格按照变更发生月工程造价信息价调整，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价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价格给予调整。

补充 15.9 款：

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天津市公路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津交规【2018】4号），并执行发包人的相关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和规定。变更管理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完成本标段合同约定实施范围及相应图纸要求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该工作而实施的全部其它辅助工作，若合同约定实施范围及相应图纸要求不发生变化时合同总价不变。合同总价只有在发生变更、合同外新增（减）项目、索赔及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的费用调整时才做相应调整。

17.1.3 计量周期

本项约定为：

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审批。

17.2 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施工主要人员及设备进场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计量达到10%后起扣，每完成进度款的1%，扣除预付款的2%；在进度款计量达到60%前全部扣完。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投资变更情况调整动员预付款的回扣方式，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求情况，分批次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 17.3.5.（1）目约定为：

进度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所得到的已完工程量的金额，包括当月的人工费用。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的监督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保证按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及分包人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现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工程款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上报向相关主管部门。

承包人应按照《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天津市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津交发【2018】27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 17.3.5（3）目约定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应按照《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天津市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津交发【2018】27 号）执行。

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的要求，依据《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津人社局发【2022】1 号）、《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津人社局发【2022】2 号）等相关文件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和管理工作。按照《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统一建立全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通知》（津治欠办发【2020】3 号）的要求做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发包人应监督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切实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可预存合同额 5%的农民工工资（此部分费用在进度款计量达到 30%后起扣，每完成进度款的 1%，扣除预付款的 2%；在进程款计量达到 80%前全部扣完）。

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且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的需求，发包人按月拨付人工费，拨付的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不低于 5%。发包人将上述费用直接拨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监管账户，此部分费用只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做任何他用。工程结算完毕并通过验收后，如农民工工资专用监管账户有剩余，经发包人确认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后，剩余部分归承包人所有。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因本工程结算涉及政府部门审计程序，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并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并不视为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已经发包人同意。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在合理内仍未完成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但无论是视为监理人核查同意，还是视为发包人审核同意，该等同意均不得违反政府部门的审计结果，若有违反仍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工程结算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本合同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资金支付根据审计金额进行调整。如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高于审计的金额，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退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退还通知60天内予以退还，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发包人支付滞纳金。

18. 工程（竣）交工验收

18.2 工程（竣）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补充：工程交竣工验收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实施细则（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3 号）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纸质 6 份，同内容电子档案 1 份，竣工图纸 4 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第 19.7.（4）项细化为：

若承包人不履行或未能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第三方的维修费、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及损失等）及违约责任。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 保险

第 20.5 项补充：

承包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根据《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交发〔2023〕7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此保险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体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本款第 21.1.1（6）目约定：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补充第 22.1.2.（5）目~第 22.1.2.（15）目：

(5)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转包合同、违法分包合同的签约合同价款 10% 计算。

(6) 当承包人发生 22.1.1.(2)、22.1.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每台(套)设备 20 万元或每批(次)材料 20 万元的违约金。

(7) 当承包人发生 22.1.1.(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是监理人批准的阶段性工期目标或总体工期目标, 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每逾期一天 2 万元的违约金。

(8) 当承包人发生 22.1.1.(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未在保修期内及时履行保修责任, 未对缺陷进行修复的, 除应按发包人要求支付维修费用外,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每次 10 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支付维修费用,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费用中扣除或向承包人索赔。

(9) 当承包人发生 22.1.1.(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每晚一天扣除 2 万元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履约, 如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不到位、中途更换管理人员、或承包人发生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及违反通用条款 4.5 款、4.7 款条款时,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课以每人次本标段合同额 2% 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课以每人次本标段合同额 1% 的违约金, 直至终止合同。若承包人未经允许擅自更换人员,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无论承包人自行更换或者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发包人均有权对承包人课以以上额度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更换人员指令后 14 天内, 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10000 元 / 天·人的违约金,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000 元 / 天·人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或拒不到位的,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10000 元 / 天·人的违约金,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000 元 / 天·人的违约金。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严禁在另一项目兼职, 如发现该种情况,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课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10 万元 / 人的违约金,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 万元 / 人的违约金。

工程施工结束且交工证书签发后, 项目经理方可在其他工程中任职, 但在合同结束前项目经理应随时响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到位, 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 / 人的违约金。

因人员履约情况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每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会议, 如未按要求参加会议并未履行请假手续,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认真报送相关工程资料, 如承包人报送资料出现严重错误,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单位作假, 一经查实, 发包人将课以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发现承包人上报

的计量报表有弄虚作假，多报或重复计量工程完成量，以达到骗取工程款目的的情况，如发包人未支付该部分计量，按照每次 10 万元进行违约金处罚，并要求承包人对计量进行调整；如发包人已经支付该部分计量，多报或重复计量的金额从发现时下期的计量款或质保金中扣回，并进行 20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

(11) 当承包人违反规范、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相关制度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时，发包人有权按相关制度要求课以违约金。制度及条款未有明确约定的，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按每次 1-50 万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当承包人违反《天津市高速公路施工工法》、《天津市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时。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向承包人课以 5000 元~50 万元的违约金。

施工需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扬尘治理要求执行，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天津市公路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化指南》、津交发【2018】108 号《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部门通报批评，课以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次；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课以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次；受到市级通报批评，课以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次；受到国家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课以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次。

因雾霾因素停工情况已考虑在总价及工期中，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

(12) 如果本工程竣工验收评定未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质保金的 5%作为违约金。

(13) 当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时，发包人有权按相关制度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14) 当承包人发生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和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及制度的情况时（第(5)至(13)目以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设备供应商所欠材料设备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被法院执行、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的，以及被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执行、冻结、扣划、垫付款项从工程价款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执行、冻结、扣划、垫付款项 10%的违约金。

(16) 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违约处罚金额标准作出不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以金额高者为准进行违约处罚。

(17) 当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系。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

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3. 索赔

本款补充第 23.5 款：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都有预防索赔发生的责任和义务。共同做好索赔预防工作，尽可能减少和杜绝索赔的发生，不符合索赔程序和不真实的索赔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索赔，逾期送达的索赔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25.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期进行的调整，承包人须服从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不再予以调整。

2、对工程中所用主要材料包括水泥、钢材、支座、伸缩缝、机电设备、电缆等成品、半成品在确定供应商时应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批准，如有质量问题，并不免除施工单位的责任。

3、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重大、关键、特殊施工工艺、技术方案需按照相关文件和发包人管理制度进行专家评审和论证，论证由经发包人同意的相关专家顾问组进行，相关费用含在投标价内。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示的分包工程，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外单位分包。任何分包工程内容必须在不违反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而与之有关的任何法律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因承包人、分包人、劳务分包人等第三人原因，对可能出现的工程施工安全问题，没有进行有效防范和控制的；出现施工安全违法或违规情况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及采取有效措施的，承包人、分包人、劳务分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而与之有关的任何法律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5、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后有责任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除非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应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

6、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在合同管理部门备案后解除施工合同，自承包人收到或应当收到前述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视为施工合同、协议全部解除，发包人有权另行按招标投标程序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应于 3 日内立即将全部人员、设备等撤离施工场地，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上报本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同时承包人须提交下月的预计工

程量和预计工程进度款），经过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在本月相应工程量完成并经检查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价款 90% 的比例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额（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90% 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后，发包人最高支付至不超过结算总价的 97%（含前述已付工程款部分）。剩余 3% 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并完成工程决算、通过审计后（如有），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不含按保修合同扣除的相关费用及防水保修部分余款，不计息）。发包人支付费用的同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履行期间开具发票时，增值税价格最终以实际发票金额为准，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额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上述所有付款节点支付的前提条件均为政府资金到位，否则付款节点相应顺延。

8、在本工程前期准备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平整、场地硬化及临时存放土石方、废弃物的场地等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予单独支付。

9、履约保函时间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80 日，但如果届时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则承包人应自行办理银行保函延期直至整体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80 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泄露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发包人知识产权信息及相关资料。

11、承包人所交付的工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产权单位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进行修复，使之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和产权单位要求，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2、对于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无论工程是否竣工，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罚款和赔偿的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发包人被追诉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款项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承包人负责继续赔偿。

13、承包人应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进行标准化施工，若未达到相关标准，将服从发包人的统一部署，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设完善 BIM 设计、安全、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并保证相关设备的完好率和在线率。若未达到标准要求，将课以 2 万元/小时的处罚。若因承包人主观故意，造成设备非正常运转的，将课以 2 万元/小时处罚的同时处以罚金一次性 20 万元。

14、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发包人资金支付前，承包人须开具共管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每笔工程款必须拨付至共管账户，帐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其他项目，发包人有权控制共管账户资金流向。

15、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发生切改项目协调相关产权单位等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16、由承包人负责相应标段就断交、断航、铁路要点、交通导行、电力切改等问题与铁路、公路、河道、电力等主管部门协调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总报价中，按相关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应交补偿费用除外。

17、进驻现场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工程实际需要，经 2 个月的考核期，若经甲方考核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无条件接受并进行相应人员的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18、中标后，在保持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19、承包人成立专门征拆切改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对外协调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征拆切改工作。

20、如联合体中标，合同各方同意发包人将每次应支付的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合法票据。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各个成员之间的资金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21、无论何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未付款项有关的任何权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采用债权转让或债务抵销等一切情形。

2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未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有权停止合同付款。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甲方引发任何争议或诉讼或信访等情形的，若前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由甲方在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一，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发出债权转让通知或类似情形通知文书或信息的情形；

第二，无论何时，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的（包括但不限于代位权诉讼或合同之诉等）；

第三，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或协助执行等执行措施而产生甲方对外承担付款责任的；

第四，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应对信访情形的；

第五，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其他损失或受相关部门处罚等情形的。

23、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本工程工作内容可能分段进行结、决算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关的配合工作。

24、承包人须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采购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及相关设备，采购前应通过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因提前采购或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补偿。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 K___+___至 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时速为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座，计长___m 隧道___座，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廉 政 合 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公路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天津滨海建投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的_____项目由承包人承包，为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管理区域范围

发包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监督、管理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保障管辖范围内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对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承包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再行分包的，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承担管理责任。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期满且承包人全面完成撤场后失效。

三、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管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2. 开工前，将工程概算中列支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存入银行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3. 施工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管线、设施的倾斜、沉降、开裂及损坏情况进行现状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在施工过程中委托工程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4. 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或者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保证施工安全的措施资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确保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6.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7. 协调解决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问题；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风险点位施工前，发包人应当组织对风险点位的施工条件进行审验，审验合格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现场带班。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结束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安全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9. 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及承包人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促承包人及时消除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10. 项目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组织或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四、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认真遵守发包人管理制度和规定，持续具备、满足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负责。

2.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提取、使用施工安全费用，并开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 严格按照施工标准化和“平安工地”标准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力度，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4. 根据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下属分包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如发生人员变更情况，必须更换与中标者同等资历的安全管理人员。

5. 项目负责人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期间现场带班，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要全面掌握项目施工安全状况，做好带班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事务需要临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当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并委托施工管理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负责现场带班。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每日施工作业前组织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排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未消除的部位及其影响的区域不得施工作业，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设备、设施不得使用。

8. 开工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辨识，并向发包人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同时，对其他危险源进行辨识并制定管控措施，分级管控。重大危险源应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9. 施工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要具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0. 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对项目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设施，制定保护方案。

11.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要组织专家论证；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风险点位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人应当现场带班；危大工程施工时，现场安全管理遵循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12. 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13.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查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5.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气体、液体存放处等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6. 施工车辆落实专人调度指挥，施工区域特别是机械作业区域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监护；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7. 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要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进场的作

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8. 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未经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9.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0. 承包人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1. 施工现场要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2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同时,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3. 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加强分包单位管理,当有两个以上分包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经营活动时,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协调和监督。

24. 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日常工作检查、巡查工作,及时制止“三违”作业,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详细填写安全检查记录。

25. 加强农民工现场管理,实行进出场实名和登记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增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26. 按照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7. 项目施工安全管理资料应当与建设工程进度同步记录,并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28.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要具

有产品合格证；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要符合安全性要求，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员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2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不得与员工、农民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现场和员工、农民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30. 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人员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31. 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32. 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并根据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执行相应规定。

五、违约责任

1. 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相应数量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每缺少或发现 1 人，扣除违约金 1 万元。

2. 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尽职履约或随意更换人员未备案的，项目负责人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0 万元，安全经理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安全员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经批评教育仍未能禁止履约的，要求撤换同等资历人员，下达责令整改或工作函仍拒不履行的，可终止合同。

3. 下属分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次性扣除总包单位违约金 5 万元，总包单位协调无效后，可与其解除合同。

4.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现场，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 万元，连续 3 次以上撤换项目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

5.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或持假证的，一经发现，立即清除出施工现场并扣除违约金 1.5 万元；同一分包单位连续两次发生上述情况，要求与其解除合同。

6. 未开展班前教育的，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情节严重的，可按照 0.5 万元/天进行单日连续扣除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

7. 发现雇佣临时工作人员并未进行安全教育的，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并立即清除出现场。

8. 同一类问题，未举一反三的，第 1 次进行提示，连续发现 2 次以上（含 2 次）未采取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0.5 万元；同一个问题连续发现 2 次且未采取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上不封顶。

9. 由建投集团进行安全检查并下达责令整改的，每一次扣除违约金 2 万元；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通报的，新区级每一次扣除违约金 3 万元，市级每一次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国家级每一次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

10. 未及时上报安全信息或按时按质完成发包人安全工作部署的，第一次进行通报批评，第二次约谈项目负责人和承包人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以后成倍递增，上不封顶。

11. 对于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虚假上报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第二次约谈单位负责人，第三次解除施工合同。

12. 未及时上报应急信息或瞒报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以后成倍递增，上不封顶；对发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13. 未履行上述安全职责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安全职责，根据影响情况，每发现一次、一处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

14. 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影响发包人正常运营秩序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5.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生的灾害事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其他

本合同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安全副经理	1	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合约工程师	1	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机电工程师	2	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材料采购负责人	1	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计划统计、内业负责人	1	相关专业人员
安全员	1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明细），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 位	最低数量要求
无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抄送：_____ (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内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完成本标段合同约定实施范围及相应图纸要求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该工作而实施的全部其它辅助工作，若合同约定实施范围及相应图纸要求不发生变化时合同总价不变。合同总价只有在发生变更、合同外新增（减）项目、索赔及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的材料费和人工费调整时才做相应调整。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各投标单位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当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与图纸不一致时，在答疑时应提出，如未提出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

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其他说明

4.1 投标人需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扬尘治理要求执行，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天津市公路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化指南》。防尘治理措施（六个百分百）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2-2 项“施工环保费”中按总额报价。

4.2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102-3 项“安全生产费”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报价（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费用）。

投标人应依据《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交发【2023】7 号，投保安责险，费用包含在清单第 100 章 102-3 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3 清单投标报价第 100 章 101-1 项保险费为工程量清单各专业工程的合计金额。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为 3.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为 0.8%；工伤保险保险费率为 0.66%。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细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费用包含在清单第 100 章 101-1 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除上述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工伤保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足部分视为承包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此费率只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支付的依据,中标后由中标人按发包人规定(保险范本参考发包人提供范本)自行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保险单留存发包人一份,如保险单保费低于投标报价中保险费则按照保险单保费计量;如果保险单保费高于投标报价中保险费,则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保费计量,不足部分视为承包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且保单形式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工伤保险执行《市人力社保局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津人社局发【2018】40 号),如保险单保费低于投标报价中保险费则按照保险单保费计量;如果保险单保费高于投标报价中保险费,则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保费计量,不足部分视为承包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4 图纸施工组织计划中施工便道、便桥及进场道路费用,临时用地等,施做位置及数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便道、便桥及进场道路费用,临时用地等费用。在 100 章相应项目中按总额报价,不再另行支付。

4.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拆除现状设备设施等旧料归招标人统一调配及使用,投标人无权自行处理,仅负责将上述材料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存储、管理等工作,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弃运,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4.6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导行费用,符合相关部门要求,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4.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工序间交叉作业、与其它施工作业队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提供作业面必须满足下步工序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4.8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及费用，符合相关产权单位、相关部门要求，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4.9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降水、排水的措施及费用，满足施工要求，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勘等资料综合考虑上述维护范围，自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4.10 本工程无计日工。

4.11 投标文件中的清单格式应按固化清单中给定的格式输出并打印。

4.12 投标人应编制软件版投标报价及单价分析，并将软件版投标报价及单价分析刻录到光盘（或U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1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南段、北段）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南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800	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南段	
3	第 100 章至 800 章清单合计		
4	投标价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南段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c	工伤保险	总额	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办理工伤保险.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102-2	施工环保费(包括但不限于扬尘、粉尘、噪音、震动等污染)	总额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2.11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环境保护.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2.13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102-4	信息化系统	总额	1			1. 工程信息化系统的配置、维护、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及人员培训、劳务. 2. 智慧工地建设、维护、管理及网络构筑及人员培训、劳务等. 3.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总额	1			1. 按设计方案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3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道路的修建、养护与拆除. 2. 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修建、养护与拆除.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南段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注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2.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渣)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2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2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2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与拆除。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车间、工作场地、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 2. 驻地建设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 工程交工时，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 4.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5.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6. 供水与排污设施 7. 按照高速公路标准化及建设单位要求建设。
105	标准化施工费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南段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注
105-1	施工驻地	总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105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105-2	工地试验室	总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105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105-3	拌和站	总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105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105-4	钢筋加工场	总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105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105-5	预制场	总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105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南段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05-6	仓储存放地	总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105-7	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	总额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108-1	涉路施工费	总额	1			与现状道路、桥梁、铁路、河道等交叉施工时，所产生的导行、占压、封闭、协调等施工费用。
109-1	既有、新建、切改管线保护、协调、配合费	总额	1			既有、新建、切改管线保护、协调、配合等措施费用在此项中报价。
110-1	施工围挡及临时交通工程	总额	1			临时交通工程、安全围挡等设施施工费用。
110-2	其他措施费	总额	1			非施工原因（雾霾、临检等）、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联合颁发的【2015】352 号文造成的增加费用，以及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建筑工程施工方应可预见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所需的其它施工措施费。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第 800 章 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箱式变电站 S20-M-200kVA/10kV/0.4kV	套	2.00			<p>特征： 1. S20-M-200kVA/10kV/0.4kV，成套设备 2. 含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护栏 3. 含防雷接地装置及安装附件 4. 内含功能照明控制器、集中节能控制器等 5.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p> <p>工作内容：1. 基础土石方开挖、回填 2. 基础垫层 3. 基础钢筋制作、安装 4. 基础预埋件制作、安装 5. 基础模板安拆 6. 基础砼浇筑、震捣、养护 7. 挡墙砌筑 8. 预留通风窗及电缆进出线洞口 9. 电缆预留孔封堵 10. 箱体及附件购置安装 11. 进箱母线安装 12. 刷油漆 13. 防雷接地 14. 各项调试(含变压器调试等) 15.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p>
2	14m 单侧挑臂路灯 (P=2X250W)	套	119.00			<p>项目特征：1. 采用独立基础，光源为高压钠灯，H=14m，P=2X250W，单侧挑臂 2. 含基础及防雷接地装置 3. 灯杆采用圆锥热浸锌喷塑杆 4.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p> <p>工作内容：1. 灯杆、灯具及附件购置、安装 2. 基础制作、安装、防雷接地及调试 3. 立杆 4. 灯架安装 5. 引下线支架制作、安装 6. 焊压接线端子 7. 铁构件制作、安装 8. 除锈、刷油 9. 灯杆编号 10.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p>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800 章 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3	14m 单侧挑臂路灯 (P=2X400W)	套	27.00			<p>项目特征：1. 采用独立基础，光源为高压钠灯，H=14m，P=2X400W，单侧挑臂 2. 含基础及防雷接地装置 3. 灯杆采用圆锥热浸锌喷塑杆 4.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p> <p>工作内容：1. 灯杆、灯具及附件购置、安装 2. 基础制作、安装、防雷接地及调试 3. 立杆 4. 灯架安装 5. 引下线支架制作、安装 6. 焊压接线端子 7. 铁构件制作、安装 8. 除锈、刷油 9. 灯杆编号 10.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p>
4	现状杆上变压器拆除	套	3.00			<p>项目特征：1. 现状杆上变压器拆除 2. 装卸、移运处理 3.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p> <p>工程内容：1. 拆除 2. 运输 3. 场地清理 4.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p>
5	现状路灯拆除迁移至指定位置	套	70.00			<p>项目特征：1. 迁移现状路灯杆及附属设备设施 2. 含新作基础、防雷接地及安装附件 3.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p> <p>工作内容：1. 迁移、安装现状现状路灯杆及附属设备设施 2. 基础土石方开挖、回填 3. 基础垫层 4. 基础钢筋制作、安装 5. 基础预埋件制作、安装 6. 基础模板安拆 7. 基础砼浇筑、震捣、养护 8. 接地调试 9.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p>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800 章 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6	电力电缆 YJLHV-1, 4x70+1X35	m	7000.00			项目特征：1. 电力电缆 YJLHV-1, 4x70+1X35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电缆采购、敷设 2. 电缆头及冷缩五指套制作、安装 3. 电缆防护 4. 电缆屏蔽接地、防雷接地 5. 电缆试验 6.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7	外线电源电缆 YJV22-8.7/15, 3x240	m	2000.00			项目特征：1. 外线电源电缆 YJV22-8.7/15, 3x240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电缆采购、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装 3. 电缆防护 4. 电缆屏蔽接地、防雷接地 5. 电缆试验 6.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8	灯内上线电线 BVV-450/750, 3x2.5	m	5256.00			项目特征：1. 灯内上线电线 BVV-450/750, 3x2.5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配线 2. 穿管 3.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9	电缆保护管 2XPE100DN110, 壁厚 5.3mm	延米	4950.00			项目特征：1. 电缆保护管 2XPE100DN110, 壁厚 5.3mm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土方开挖及回填 2. 管底垫层铺筑 3. 保护管及配件采购、敷设 4.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800 章 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0	电缆保护管 2XPE100DN110, 壁厚 5.3mm (路灯电缆井到基础)	延米	292.00			项目特征: 1. 电缆保护管 2XPE100DN110, 壁厚 5.3mm (路 灯电缆井到基础) 2. 各项指标 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及回填 2. 管底垫层铺筑 3. 保护管及附 件采购、敷设 4. 该清单项不仅 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 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 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 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11	桥上电缆保护管 4G100, 热 镀锌	延米	120.00			项目特征: 1. 桥上电缆保护管 4G100, 热镀锌 2. 桥梁外侧明敷 3. 含配套角钢支架、膨胀螺栓及 镀锌扁铁 4.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 要求 工作内容: 1. 保护管及配件采 购、敷设 2.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 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 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 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 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12	过路钢管 2G100, 热镀锌	延米	725.00			项目特征: 1. 过路钢管 2G100, 热镀锌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 要求 工程内容: 1. 沟槽开挖及回填 2. 管道铺设 3. 混凝土垫层及包 封浇筑 4. 模板制作、安装、拆 除 5.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养护 6. 管道检验及试验 7. 该 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 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 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 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 规范要求。
13	过路钢管 4G100, 热镀锌	延米	580.00			项目特征: 1. 过路 2. 各项指标 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内容: 1. 沟槽开挖及回填 2. 管道铺设 3. 混凝土垫层及包 封浇筑 4. 模板制作、安装、拆 除 5.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养护 6. 管道检验及试验 7. 该 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 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 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 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 规范要求。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800 章 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4	过路钢管 8G100, 热镀锌	延米	80.00			项目特征: 1. 过路钢管 8G100, 热镀锌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内容: 1. 沟槽开挖及回填 2. 管道铺设 3. 混凝土垫层及包封浇筑 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 管道检验及试验 7.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15	外线电源电缆保护管 MPP 管 DN200	m	2000.00			项目特征: 1. 外线电源电缆保护管 MPP 管 DN200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及回填 2. 管底垫层铺筑 3. 保护管及附件采购、敷设 4.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16	电缆井（灯杆侧）	座	146.00			项目特征: 1. 电缆井（灯杆侧），含井盖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砌（浇）筑 2.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17	电缆井（过路管两端）	座	79.00			项目特征: 1. 电缆井（过路管两端），含井盖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砌（浇）筑 2.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 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800 章 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8	电力井（小型人孔井）	座	40.00			项目特征：1. 电力井（小型人孔井），含基础接地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土方挖、填、运 2. 支撑安拆 2. 垫层铺筑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内外壁防水涂料涂刷 6. 井圈、井盖安装 7. 盖板安装 8. 踏步安装 9. 防水、止水 10. 预埋钢构件制安 11. 镀锌角钢支架制安 12. 孔洞处防火封堵 13. 刷油漆 14. 防雷接地 15.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19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项	1.00			项目特征：1.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全部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清单 800 章合计				人民币	—	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南段、北段）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北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800	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北段	
3	第 100 章至 800 章清单合计		
4	投标价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北段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 额	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 额	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c	工伤保险	总 额	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办理工伤保险.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 额	1			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102-2	施工环保费(包括但不限于扬尘、粉尘、噪音、震动等污染)	总 额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2.11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环境保护.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 额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2.13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102-4	信息化系统	总 额	1			1. 工程信息化系统的配置、维护、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及人员培训、劳务. 2. 智慧工地建设、维护、管理及网络构筑及人员培训、劳务等. 3.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总 额	1			1. 按设计方案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3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道路的修建、养护与拆除. 2. 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修建、养护与拆除.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北段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03-2	临时占地	总 额	1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2.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渣)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 额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2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 额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2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 额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2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与拆除。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 额	1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车间、工作场地、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 2. 驻地建设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 工程交工时，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 4.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5.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6. 供水与排污设施 7. 按照高速公路标准化及建设单位要求建设。
105	标准化施工费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北段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05-1	施工驻地	总 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105-2	工地试验室	总 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105-3	拌和站	总 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105-4	钢筋加工场	总 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105-5	预制场	总 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北段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05-6	仓储存放地	总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105-7	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	总额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108-1	涉路施工费	总额	1			与现状道路、桥梁、铁路、河道等交叉施工时，所产生的导行、占压、封闭、协调等施工费用。
109-1	既有、新建、切改管线保护、协调、配合费	总额	1			既有、新建、切改管线保护、协调、配合等措施费用在此项中报价。
110-1	施工围挡及临时交通工程	总额	1			临时交通工程、安全围挡等设施施工费用。
110-2	其他措施费	总额	1			非施工原因（雾霾、临检等）、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联合颁发的【2015】352 号文造成的增加费用，以及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建筑工程施工方应可预见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所需的其它施工措施费。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第 800 章 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箱式变电站 S20-M-200kVA/10kV/0.4kV	套	2.00			<p>特征： 1. S20-M-200kVA/10kV/0.4kV，成套设备 2. 含钢筋混凝土基础及护栏 3. 含防雷接地装置及安装附件 4. 内含功能照明控制器、集中节能控制器等 5.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p> <p>工作内容：1. 基础土石方开挖、回填 2. 基础垫层 3. 基础钢筋制作、安装 4. 基础预埋件制作、安装 5. 基础模板安拆 6. 基础砼浇筑、震捣、养护 7. 挡墙砌筑 8. 预留通风窗及电缆进出线洞口 9. 电缆预留孔封堵 10. 箱体及附件购置安装 11. 进箱母线安装 12. 刷油漆 13. 防雷接地 14. 各项调试(含变压器调试等) 15.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p>
2	14m 单侧挑臂路灯 (P=2X250W)	套	153.00			<p>项目特征:1. 位于边坡段及贝壳堤段,光源为高压钠灯, H=14m, P=2X250W, 单侧挑臂 2. 含基础及防雷接地装置 3. 灯杆采用圆锥热浸锌喷塑杆 4.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p> <p>工作内容: 1. 灯杆、灯具及附件购置、安装 2. 基础制作、安装、防雷接地及调试 3. 立杆 4. 灯架安装 5. 引下线支架制作、安装 6. 焊压接线端子 7. 铁构件制作、安装 8. 除锈、刷油 9. 灯杆编号 10.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p>

工程量清单

清单第 800 章 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3	14m 单侧挑臂路灯 (P=2X400W)	套	12.00			项目特征:1. 位于边坡段及贝壳堤段, 光源为高压钠灯, H=14m, P=2X400W, 单侧挑臂 2. 含基础及防雷接地装置 3. 灯杆采用圆锥热浸锌喷塑杆 4.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灯杆、灯具及附件购置、安装 2. 基础制作、安装、防雷接地及调试 3. 立杆 4. 灯架安装 5. 引下线支架制作、安装 6. 焊压接线端子 7. 铁构件制作、安装 8. 除锈、刷油 9. 灯杆编号 10.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4	14m 单侧挑臂路灯 (P=400+250W)	套	3.00			项目特征:1. 位于边坡段及贝壳堤段, 光源为高压钠灯, H=14m, P=400+250W, 单侧挑臂 2. 含基础及防雷接地装置 3. 灯杆采用圆锥热浸锌喷塑杆 4.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灯杆、灯具及附件购置、安装 2. 基础制作、安装、防雷接地 3. 立杆 4. 灯架安装 5. 引下线支架制作、安装 6. 焊压接线端子 7. 铁构件制作、安装 8. 除锈、刷油 9. 灯杆编号 10.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5	现状杆上变压器拆除	套	2.00			项目特征:1. 现状杆上变压器拆除 2. 装卸、移运处理 3.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3. 场地清理 4.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量清单

清单第 800 章 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6	现状路灯拆除迁移至指定位置	套	70.00			项目特征:1. 迁移现状路灯杆及附属设备设施 2. 含新作基础、防雷接地及安装附件 3.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迁移、安装现状现状路灯杆及附属设备设施 2. 基础土石方开挖、回填 3. 基础垫层 4. 基础钢筋制作、安装 5. 基础预埋件制作、安装 6. 基础模板安拆 7. 基础砼浇筑、震捣、养护 8. 接地调试 9.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7	电力电缆 YJLHV-1, 4x70+1X35	m	7500.00			项目特征: 1. 电力电缆 YJLHV-1, 4x70+1X35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电缆采购、敷设 2. 电缆头及冷缩五指套制作、安装 3. 电缆防护 4. 电缆屏蔽接地、防雷接地 5. 电缆试验 6.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8	外线电源电缆 YJV22-8.7/15, 3x240	m	2000.00			项目特征: 1. 外线电源电缆 YJV22-8.7/15, 3x240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电缆采购、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装 3. 电缆防护 4. 电缆屏蔽接地、防雷接地 5. 电缆试验 6.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9	灯内上线电线 BVV-450/750, 3x2.5	m	6048.00			项目特征: 1. 灯内上线电线 BVV-450/750, 3x2.5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配线 2. 穿管 3.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量清单

清单第 800 章 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0	电缆保护管 2XPE100DN110, 壁厚 5.3mm	延米	6090.00			项目特征: 1. 电缆保护管 2XPE100DN110, 壁厚 5.3mm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及回填 2. 管底垫层铺筑 3. 保护管及配件采购、敷设 4.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11	电缆保护管 2XPE100DN110, 壁厚 5.3mm (电缆井至灯杆)	延米	336.00			项目特征: 1. 电缆保护管 2XPE100DN110, 壁厚 5.3mm (电缆井至灯杆)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及回填 2. 管底垫层铺筑 3. 保护管及配件采购、敷设 4.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12	外线电源电缆保护管 MPP 管 DN200	m	2000.00			项目特征: 1. 外线电源电缆保护管 MPP 管 DN200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及回填 2. 管底垫层铺筑 3. 保护管及配件采购、敷设 4.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13	电缆井 (灯杆侧)	座	168.00			项目特征: 1. 电缆井 (灯杆侧), 含井盖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 1. 砌筑 2.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800 章 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4	电力井（小型人孔井）	座	40.00			项目特征：1. 电力井（小型人孔井），含基础接地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土方挖、填、运 2. 支撑安拆 2. 垫层铺筑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内外壁防水涂料涂刷 6. 井圈、井盖安装 7. 盖板安装 8. 踏步安装 9. 防水、止水 10. 预埋钢构件制安 11. 镀锌角钢支架制安 12. 孔洞处防火封堵 13. 刷油漆 14. 防雷接地 15.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16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项	1.00			项目特征：1.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全部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清单 800 章合计				人民币	—	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南段、北段）照明工程——（南堤路-津冀界）北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800	照明工程	
3	第 100 章至 800 章清单合计		
4	投标价		

工程量清单

清单第 100 章 总则（南堤路-津冀界）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c	工伤保险	总额	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办理工伤保险。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102-2	施工环保费(包括但不限于扬尘、粉尘、噪音、震动等污染)	总额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2.11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环境保护。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2.13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102-4	信息化系统	总额	1			1. 工程信息化系统的配置、维护、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及人员培训、劳务。 2. 智慧工地建设、维护、管理及网络构筑及人员培训、劳务等。 3.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总额	1			1. 按设计方案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3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道路的修建、养护与拆除。 2. 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修建、养护与拆除。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南堤路-京津冀界）北段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2.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渣)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2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2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2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与拆除。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车间、工作场地、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 2. 驻地建设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 工程交工时，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 4.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5.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6. 供水与排污设施 7. 按照高速公路标准化及建设单位要求建设。
105	标准化施工费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南堤路-津冀界）北段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05-1	施工驻地	总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105-2	工地试验室	总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105-3	拌和站	总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105-4	钢筋加工场	总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105-5	预制场	总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南堤路-津冀界）北段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05-6	仓储存放地	总额	1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03.04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 3. 包含建设、维护、拆除等全部费用。
105-7	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	总额	1			按技术规范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108-1	涉路施工费	总额	1			与现状道路、桥梁、铁路、河道等交叉施工时，所产生的导行、占压、封闭、协调等施工费用。
109-1	既有、新建、切改管线保护、协调、配合费	总额	1			既有、新建、切改管线保护、协调、配合等措施费用在此项中报价。
110-1	施工围挡及临时交通工程	总额	1			临时交通工程、安全围挡等设施施工费用。
110-2	其他措施费	总额	1			非施工原因（雾霾、临检等）、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联合颁发的【2015】352 号文造成的增加费用，以及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建筑工程施工方应可预见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所需的其它施工措施费。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	元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800 章 照明工程（南堤路-津冀界）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注
1	15m 单侧挑臂路灯 (P=2X250W)	套	81.00			<p>项目特征：1. 采用独立基础，光源为高压钠灯，H=15m，P=2X250W，单侧挑臂 2. 含基础及防雷接地装置 3. 灯杆采用圆锥热浸锌喷塑杆 4.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p> <p>工作内容：1. 灯杆、灯具及附件购置、安装 2. 基础制作、安装、防雷接地及调试 3. 立杆 4. 灯架安装 5. 引下线支架制作、安装 6. 焊压接线端子 7. 铁构件制作、安装 8. 除锈、刷油 9. 灯杆编号 10.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p>
2	14m 单侧挑臂路灯 (P=2X250W)	套	12.00			<p>项目特征：1. 采用短桩基础，光源为高压钠灯，H=14m，P=2X250W，单侧挑臂 2. 含基础及防雷接地装置 3. 灯杆采用圆锥热浸锌喷塑杆 4.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p> <p>工作内容：1. 灯杆、灯具及附件购置、安装 2. 基础制作、安装、防雷接地及调试 3. 立杆 4. 灯架安装 5. 引下线支架制作、安装 6. 焊压接线端子 7. 铁构件制作、安装 8. 除锈、刷油 9. 灯杆编号 10.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p>

工程量清单

清单第 800 章 照明工程（南堤路-津冀界）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3	现状路灯拆除迁移至指定位置	套	35.00			项目特征：1. 迁移现状路灯杆及附属设备设施 2. 含新作基础、防雷接地及安装附件 3.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迁移、安装现状路灯杆及附属设备设施 2. 基础土石方开挖、回填 3. 基础垫层 4. 基础钢筋制作、安装 5. 基础预埋件制作、安装 6. 基础模板安拆 7. 基础砼浇筑、震捣、养护 8. 接地调试 9.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4	现状公安监控杆拆除迁移至指定位置	套	4.00			项目特征：1. 迁移现状公安监控杆及附属设备设施 2. 含新作基础、防雷接地及安装附件 3.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迁移、安装现状公安监控杆及附属设备设施 2. 基础土石方开挖、回填 3. 基础垫层 4. 基础钢筋制作、安装 5. 基础预埋件制作、安装 6. 基础模板安拆 7. 基础砼浇筑、震捣、养护 8. 接地调试 9.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5	现状箱变利旧改造	套	2.00			项目特征：1. 现状箱变利旧改造提升 2. 含功能照明控制器及断路器更新等 3.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现状箱变利旧改造提升 2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6	现状配电箱锈蚀更新	套	2.00			项目特征：1. 现状配电箱锈蚀更新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现状配电箱锈蚀更新 2.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800 章 照明工程（南堤路-津冀界）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注
7	防鸟刺	套	4.00			项目特征：杆上变压器防鸟措施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购置、安装 2.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8	电力电缆 YJLHV-1, 4x95+1X50	m	5950.00			项目特征：1. 电力电缆 YJLHV-1, 4x95+1X50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电缆采购、敷设 2. 电缆头及冷缩五指套制作、安装 3. 电缆防护 4. 电缆屏蔽接地、防雷接地 5. 电缆试验 6.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9	灯内上线电线 BVVR-450/750, 3x2.5	m	3534.00			项目特征：1. 灯内上线电线 BVVR-450/750, 3x2.5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配线 2. 穿管 3.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10	电缆保护管 2XPE100DN110	延米	4800.00			项目特征：1. 电缆保护管 2XPE100DN110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土方开挖及回填 2. 管底垫层铺筑 3. 保护管及附件采购、敷设 4.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工 程 量 清 单

清单 第 800 章 照明工程（南堤路-津冀界）北段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1	桥上电缆保护管 4G100, 热镀锌	延米	240.00			项目特征：1. 桥上电缆保护管 4G100, 热镀锌 2. 桥梁外侧明敷 3. 含配套角钢支架、膨胀螺栓及镀锌扁铁 4.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保护管及配件采购、敷设 2.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12	过路保护管 8PE100DN110（拉管）	延米	33.00			项目特征：1. 过路保护管 8PE100DN110（拉管）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工作坑开挖、支护 2. 设备安装、调试、拆卸 3. 钻进 4. 泥浆制作 5. 扩孔 6. 回拖 7. 余方弃置 8. 管道采购、倒运、铺设 9. 工作坑回填恢复 10.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13	电缆井（过路管两端）	座	23.00			项目特征：1. 电缆井（过路管两端），含井盖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砌筑 2.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14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项	1.00			项目特征：1.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1. 全部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该清单项不仅限于上述说明,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达到竣工交验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清单 800 章合计				人民币	—	元

5.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南段、北段）照明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南段	
2	800	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南段	
3		（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南段小计	
4	100	总则（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北段	
5	800	照明工程（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北段	
6		（轻纺大道-东风大桥）北段小计	
7	100	总则（南堤路-津冀界）北段	
8	800	照明工程（南堤路-津冀界）北段	
9		（南堤路-津冀界）北段小计	
10		第 100 章~800 章清单合计(3+6+9)=10	
11		投标价	

5.3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耗量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如有新的规范或标准高于本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以新的规范或标准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津歧公路(南堤路-津冀界)拓宽改造工程北段_____日历天, 津歧公路(轻纺大道-东风大桥)拓宽改造工程(南段、北段)工程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此声明: 近三年内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在此承诺: 自本标段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签订期间, 保证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进驻施工现场筹备相关工作, 如不能按期到场视为我方违约,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同时在合同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一直驻场, 不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进行更换(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20000</u> 元 / 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元 / 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30%</u> 签约合同价 (含全额安全生产费)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5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 </u> %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 </u>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若采用转账支票，投标人应再此提供支票复印件和招标人开具的收据复印件。
 3. 如采用银行保函，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格式如下。
 4. 若采用保险，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单格式为准，在此提供保单复印件。
 5. 若使用电子保函、保单，无需使用此格式，以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保单格式为准（投标人应承诺在发生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由金融机构对其所出具电子保函、保单中所列的金额无条件支付。金融机构对其出具的电子保函、保单中所列金额不能及时支付的，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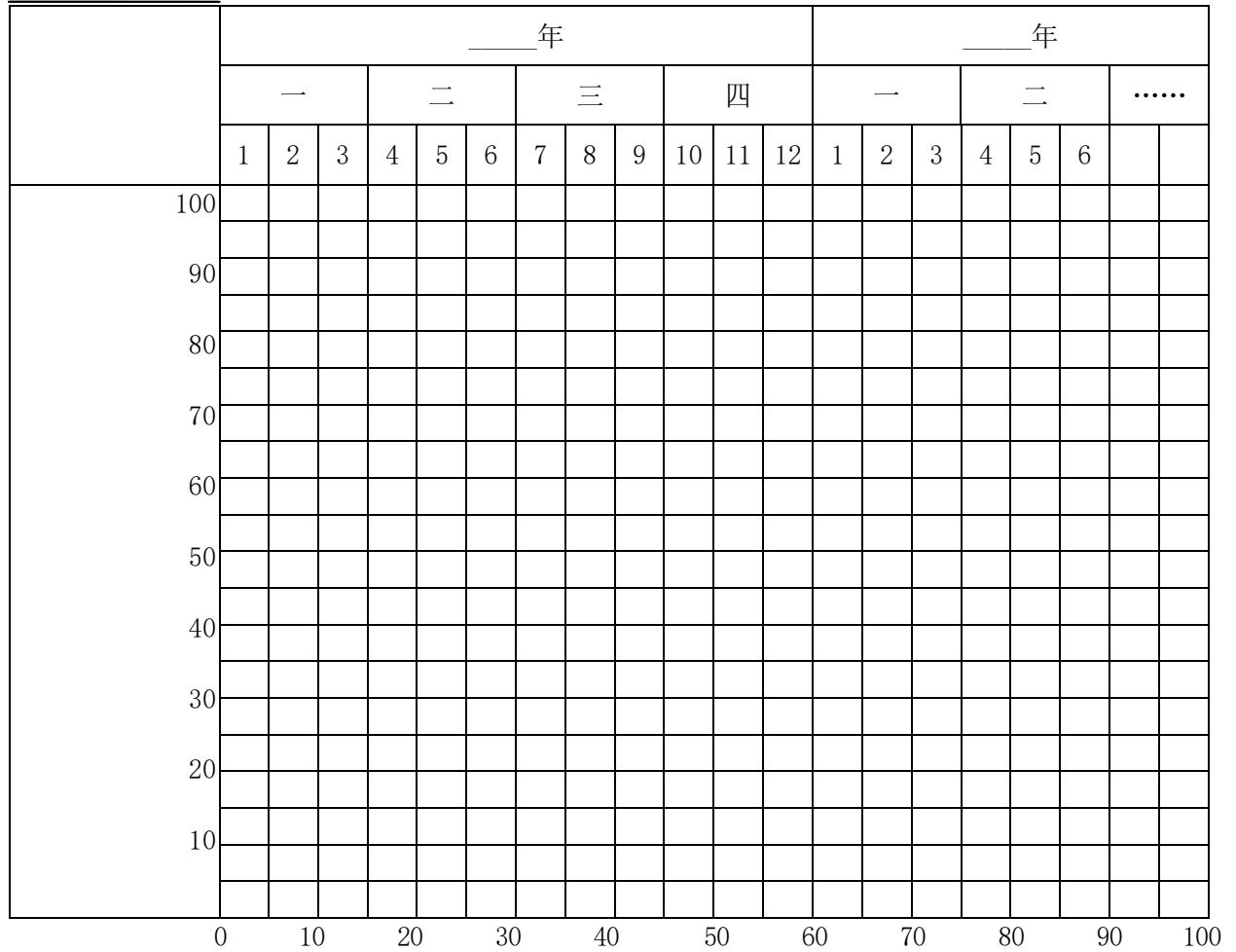
年度 月份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主要工程项目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铺装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																																		
11.隧道																																		
12.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季度 月份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图例: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 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平均 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 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3					
3	路面基层	万 m2					
4	路面基层	万 m2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kW. h)	用 途	需用时间 ___年___月 至___年___月	备 注
桩号	左或右 (m)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20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4) 登记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可只附主管部门信息，其主管部门视为其全资股东。</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3）。

